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股份」）的要約。股份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除非擁有有效登記聲明或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進行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限制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亦不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股份。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由上市日期開始至預期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上述穩定價格行動，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穩定價格行動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上述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可於獲准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無論如何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EG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340,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34,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06,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
最終定價後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另加1%經紀
佣金、0.005% 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 證監會
交易徵費
-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代號 : 1363

獨家保薦人

 中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ICBC  工銀国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下列各項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4,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10%(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的306,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總數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作出調整。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51,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初步發售股份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佈。公佈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chongt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閱覽。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4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98港元，則可予退款。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1.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2.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3.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8樓
4.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北角英皇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193-209號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區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新界區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上水分行證券服務中心	上水新豐路136號

或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環分行	皇后大道中9號1字樓
	上環分行	上環德輔道中317-319號 啟德商業大廈地下F舖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渣甸街50號渣甸中心A舖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35至37號 地下1-2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721-725號 華比銀行大廈地下
新界區	葵芳分行	葵芳葵涌廣場二字樓C63A-C66號舖
	荃灣青山公路分行	荃灣青山道423-427號地下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的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除截止申請日外，每日二十四小時)(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提交申請的時間－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在**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手續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chongt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0.公布結果」一節所述方式提供。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已付申請股款的收據。概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假設全球發售在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我們的股份將以2,000股股份為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代號「1363」。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榕就先生、許振成先生及林家威先生。

請同時參閱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本公佈內容。